始兴县财政局文件

始财〔2022〕22号

关于同意立通易得财会计（韶关）服务中心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立通易得财会计（韶关）服务中心:

贵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贵公司符合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同意贵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并颁发许可证书。请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和履行义务，并于取得许可次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在全国代理记帐机构管理系统办理年度备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始兴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始兴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